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21號

原告 陳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炫穀果國際有限公司、謝藜朱即謝純甄(又名:羅琳)、謝玉妃、魏世恆即炫心星實業社、陳宜榛即德洲企業社、邱彥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458萬84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4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巫玉媛